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9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久力交通器材工業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蘇淑貞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400元（即原審判決附圖所示之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見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1534號裁定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上訴利益核定為20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9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甘真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